

十八、企业类型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的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热水容积式换热器更换项目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热水容积式换热器更换项目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乌鲁木齐新威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73万元，资产总额为12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热水容积式换热器更换项目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林安热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5650万元，资产总额为9652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乌鲁木齐新威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6日

